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4	133,829	111,435
銷售成本		<u>(126,093)</u>	<u>(102,828)</u>
毛利		7,736	8,6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50	1,316
行政開支		(9,725)	(7,351)
其他開支		-	(47)
融資成本	6	<u>(150)</u>	<u>(135)</u>
除稅前溢利	7	11	2,3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560</u>	<u>(65)</u>
本公司股東年內應佔溢利		<u>1,571</u>	<u>2,325</u>
其他全面收入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u>20</u>	<u>8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0</u>	<u>82</u>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91</u>	<u>2,40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	10	<u>0.20</u>	<u>0.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531	16,800
投資物業		1,779	1,8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2	698	1,034
遞延稅項資產		1,56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570</u>	<u>19,644</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	6,277	19,889
貿易應收款項	14	23,557	19,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327	799
已抵押存款		3,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85	22,913
總流動資產		<u>76,346</u>	<u>65,649</u>
總資產		<u>98,916</u>	<u>85,293</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	11,505	7,9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3,043	33,578
撥備	17	901	2,984
借款		1,203	1,031
租賃負債		627	98
應付稅項		2	15
總流動負債		<u>57,281</u>	<u>45,6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65</u>	<u>20,011</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55	965
租賃負債		<u>2,167</u>	<u>1,268</u>
總非流動負債		<u>2,622</u>	<u>2,233</u>
總負債		<u><u>59,903</u></u>	<u><u>47,871</u></u>
資產淨值		<u><u>39,013</u></u>	<u><u>37,422</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1,389	1,389
股份溢價		32,978	32,978
儲備		<u>4,646</u>	<u>3,055</u>
總權益		<u><u>39,013</u></u>	<u><u>37,42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權益 千新加坡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389	32,978	(114)	(144)	906	35,015
年內溢利	-	-	-	-	2,325	2,3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82	-	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2	2,325	2,40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389	32,978	(114)*	(62)*	3,231*	37,422
年內溢利	-	-	-	-	1,571	1,5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20	-	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	1,571	1,59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389</u>	<u>32,978</u>	<u>(114)*</u>	<u>(42)*</u>	<u>4,802*</u>	<u>39,01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4,64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3,055,000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	2,390
按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385)	(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5	(4)	(190)
出售股權投資的收益	5	(14)	–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5	(26)	(24)
融資成本	6	150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340	2,298
投資物業折舊	7	31	31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淨額	17	(175)	(24)
虧損性合約撥備淨額	17	(1,908)	2,323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80)	6,48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612	(2,50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509)	(4,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28)	(149)
合約負債增加		3,573	4,0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465	6,202
		<u> </u>	<u> </u>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19,633	9,359
(已付)／退回所得稅		(15)	54
		<u> </u>	<u> </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618	9,413
		<u> </u>	<u> </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000
已收利息		1,385	454
已收股息		26	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73)	(586)
出售股權投資		3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8	354
		<u> </u>	<u> </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6	1,246
		<u> </u>	<u> </u>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50)	(135)
租賃土地之租賃負債付款	(391)	(176)
支付租購合約責任之本金部分	(46)	(311)
償還銀行借款	<u>(935)</u>	<u>(1,001)</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522)</u>	<u>(1,6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272	9,0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913</u>	<u>13,87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185</u>	<u>22,9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一般樓宇及建築服務。

英熙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基準編製。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2.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2.3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本集團基於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資產及負債。資產在符合以下各項時分類為流動：

-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變現或擬於正常營運週期出售或消耗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或

- 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於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限制交換或用於償還負債除外
- 所有其他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在符合以下各項時分類為流動：

-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償付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或

- 沒有權利延遲償付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即使負債之條款(由交易對手方選擇)可導致透過發行股權工具方式償付，其分類並不受影響。

本集團將所有其他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適用準則。

說明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 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不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分部從事一般樓宇及建築服務業務。
- (b) 物業分部從事宿舍租賃及管理業務。
- (c) 企業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服務及投資控股活動。

概無對經營分部進行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管理層分別監察各業務單位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業績根據經營利潤或虧損進行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利潤或虧損計量方式一致。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建築 千新加坡元	物業 千新加坡元	企業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客戶	<u>133,288</u>	<u>541</u>	<u>-</u>	<u>133,829</u>
分部業績	<u>119</u>	<u>523</u>	<u>(631)</u>	<u>11</u>
分部資產	<u>97,467</u>	<u>309</u>	<u>1,140</u>	<u>98,916</u>
分部負債	<u>59,569</u>	<u>48</u>	<u>286</u>	<u>59,903</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385	-	-	1,385
融資成本	150	-	-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0	-	-	2,340
投資物業折舊	<u>31</u>	<u>-</u>	<u>-</u>	<u>3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建築 千新加坡元	物業 千新加坡元	企業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客戶	<u>110,739</u>	<u>696</u>	<u>–</u>	<u>111,435</u>
分部業績	<u>2,289</u>	<u>686</u>	<u>(585)</u>	<u>2,390</u>
分部資產	<u>83,467</u>	<u>385</u>	<u>1,441</u>	<u>85,293</u>
分部負債	<u>47,505</u>	<u>74</u>	<u>292</u>	<u>47,871</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54	–	–	454
融資成本	135	–	–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8	–	–	2,298
投資物業折舊	<u>31</u>	<u>–</u>	<u>–</u>	<u>3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均來自位於新加坡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新加坡。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14,015	不適用*
客戶B	46,766	29,621
客戶C	48,321	42,985
客戶D	不適用*	17,591
客戶E	<u>23,828</u>	<u>19,078</u>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不足本集團收益的10%。

4. 收益

(a) 收益拆分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之拆分情況：

分部	建築		物業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建築合約	133,288	110,739	-	-	133,288	110,739
宿舍租賃	-	-	541	696	541	696
	<u>133,288</u>	<u>110,739</u>	<u>541</u>	<u>696</u>	<u>133,829</u>	<u>111,435</u>

收益隨時間予以確認，且所有收益均產生於新加坡。

(b) 估計收益所用的判斷及方法

履約責任—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在服務提供的一段時間內完成，客戶付款時間通常為發票開具後的30天內。由於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尾款須待客戶根據合約所訂明者在特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因此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由客戶保留，直至保證期間結束。

(c)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合約資產預期於完成服務及獲客戶接納後4年內收回或結算。

(d) 合約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4)	23,557	19,048
合約資產(附註13)	6,277	19,889
合約負債(附註13)	<u>11,505</u>	<u>7,932</u>

以下載列自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	7,932	3,905
於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	<u>293</u>	<u>2,401</u>

受限制的可變代價不計入交易價格。本集團確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並無受限制。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85	454
政府補助 (a)	112	70
租金收入	548	456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延期索賠 (b)	61	1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股息收入	26	24
	<u>2,132</u>	<u>1,126</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190
出售股權投資之收益	14	—
	<u>2,150</u>	<u>1,316</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收到新加坡多個政府機構就僱傭獎勵及生產力提升發放的補貼。已確認的政府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收到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與項目業主共同分攤延期成本有關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延期索賠。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定期貸款	30	50
租購	6	4
租賃負債	114	81
	<u>150</u>	<u>135</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建築工程成本	116,228	100,505
虧損性合約	9,865	2,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0	2,298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的金額	(1,857)	(1,847)
	<u>483</u>	<u>451</u>
投資物業折舊	31	31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46	15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的金額	(38)	(10)
	<u>8</u>	<u>5</u>
來自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56	4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15	8,321
工資	3,477	2,8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5	558
	<u>14,957</u>	<u>11,680</u>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的金額	(11,065)	(7,758)
	<u>3,892</u>	<u>3,922</u>
缺陷責任撥備淨額	74	185
核數師酬金	180	178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開支	—	47

建築成本包括年內撥回應計分包商成本2,10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628,000新加坡元)。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須遵守新加坡稅法。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新加坡：		
年內支出	2	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0
	<u>2</u>	<u>65</u>
遞延所得稅—新加坡：		
產生暫時性差額	(213)	—
過往年度暫時性差額	(1,349)	—
	<u>(1,562)</u>	<u>—</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u>(1,560)</u>	<u>65</u>

按新加坡(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11</u>	<u>2,390</u>
按法定稅率17%(二零二三年：17%)計算的稅項	2	406
毋須課稅收入	(7)	—
不可扣稅開支	310	313
豁免部分稅項	(2)	(15)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0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349)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u>(514)</u>	<u>(689)</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u>(1,560)</u>	<u>65</u>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為11,051,000新加坡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其可收回性的不確定性，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動用該等稅項虧損須取得稅務機關的同意，並須遵守若干稅務規定。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新加坡元)	1,571,000	2,325,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u>0.20</u>	<u>0.29</u>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添置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成本4,43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586,000新加坡元)收購資產。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36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64,000新加坡元)的資產，產生出售收益淨額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90,000新加坡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u>698</u>	<u>1,034</u>

本集團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等股權投資，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該等權益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的公開報價釐定。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股權投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	<u>34</u>	<u>36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股權投資。所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累計收益分別為649,000新加坡元及1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無)。

13. 合約結餘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結餘相關的資料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保證金應收款項	(a)	-	773
其他合約資產	(b)	<u>6,277</u>	<u>19,116</u>
合約資產總額	(c)	<u><u>6,277</u></u>	<u><u>19,889</u></u>
貿易應收款項	14	<u><u>23,557</u></u>	<u><u>19,048</u></u>
合約負債	(d)	<u><u>(11,505)</u></u>	<u><u>(7,932)</u></u>

附註：

- (a) 根據建築合約所訂明，合約客戶持有的保證金應收款項乃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業務，於建築工程完成並獲合約客戶接受後一至兩年內結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保證金應收款項的結算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後到期	<u><u>-</u></u>	<u><u>773</u></u>

- (b) 其他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由客戶委任的測量師認證的建築工程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該項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的變動闡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年初合約資產總額	19,889	17,385
已進行但尚未認證的工程	6,262	18,783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	<u>(19,874)</u>	<u>(16,279)</u>
年末合約資產總額	<u><u>6,277</u></u>	<u><u>19,889</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由客戶委任的測量師認證的建築工程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末，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6,277	17,750
一年以上	—	1,366
其他合約資產總額	<u>6,277</u>	<u>19,116</u>

- (c)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相關結餘的賬齡按個別基準評估合約資產的減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於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基於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概率作出估計，並就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考慮到債務人的良好信貸記錄，且過往產生的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 (d)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責任。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的變動闡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負債：		
年初合約負債總額	7,932	3,905
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7,932)	(3,905)
就建築合約收取的墊款	<u>11,505</u>	<u>7,932</u>
年末合約負債總額	<u>11,505</u>	<u>7,932</u>

- (e)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保險公司向本集團客戶發出金額33,82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5,152,000新加坡元)的履約保函以代替現金保證金，以擔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責任。倘本集團未能向已獲發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履約服務，該等客戶可要求保險公司向其支付一筆或多筆有關要求書中訂明的款項。本集團其後將須向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賠償。該等履約保函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保函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或公司擔保作擔保。

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期限一般為30天，按原發票金額(即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跡象。本集團竭力嚴格控制所有未收應收款項，並制定信貸控制措施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相關結餘的賬齡按個別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於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基於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概率作出估計，並就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考慮到債務人的良好信貸記錄，且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1個月內	7,146	6,697
1至2個月	547	2,858
2至3個月	6	41
3個月以上	6	5
	<hr/>	<hr/>
	7,705	9,601
未開賬單應收款項*	15,852	9,447
	<hr/>	<hr/>
	23,557	19,048

* 建築工程相關的未開賬單應收款項已經由客戶認證，惟相關發票於報告期末尚未開具。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	36	85
向分包商墊付款項	-	122
按金	848	453
其他應收款項	1,443	139
	<hr/>	<hr/>
	2,327	799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代表分包商進行的採購，金額為1,22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37,000新加坡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5,060	4,367
應計分包商成本		22,862	17,436
應計營運開支		1,466	1,150
保證金應付款項	(b)	12,398	10,021
已收按金		126	149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131	455
		<u>43,043</u>	<u>33,578</u>

附註：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一般平均結算期為3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1個月內	4,429	3,720
1至2個月	201	393
2至3個月	247	82
3個月以上	183	172
	<u>5,060</u>	<u>4,367</u>

(b) 保證金應付款項指根據與分包商協定的合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於工程完成後一段時間內扣留的應付分包商的合約款項。

於報告期末，結算本集團保證金應付款項的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到期	5,464	5,723
一年後到期	6,934	4,298
	<u>12,398</u>	<u>10,021</u>

17. 撥備

	缺陷工程責任 千新加坡元	虧損性合約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685	–	685
年內新計提撥備	185	2,323	2,508
年內已動用	(209)	–	(20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661	2,323	2,984
年內新計提撥備	145	9,865	10,010
年內撥回	(219)	–	(219)
年內已動用	(101)	(11,773)	(11,87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86	415	901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對維修工程水平的預期及過往經驗，就已完成建築工程的預期缺陷工程申索予以確認。

虧損性合約撥備與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項下責任而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有關，該等成本超過根據合約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

18.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1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50,000	150,000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8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389	1,389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在新加坡提供樓宇建築工程的主承包商，工程項目包括新建以及改動及加建（「改動及加建」）工程。本集團擁有逾40年多種樓宇的樓宇建築工程經驗，包括(i)機構樓宇(如教育機構、醫院及療養院)；(ii)商業樓宇(如辦公大樓及餐廳)；及(iii)工業及住宅樓宇。本集團以優質工程著名，特別是在公營界別樓宇建築工程方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7個(二零二三年：6個)建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工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為609.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482.8百萬新加坡元)。

展望

根據貿易與工業部（「貿工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同比增長2.9%，延續上一季度3.0%的增幅。經季節性調整後，經濟按季增長0.4%，與上一季度增長率一致。建築業按年增長3.8%，而第一季度則增長4.1%，乃由於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工程量均有所上升。經季節性調整後，行業按季增長1.8%，較上一季度1.9%的萎縮有所回升。

根據貿工部的預測，新加坡的外部需求前景在今年餘下時間有望保持韌性。然而，全球經濟的下行風險依然存在。首先，地緣政治及貿易衝突的加劇可能會抑制營商氣氛，增加生產成本，從而拖累全球貿易及增長。其次，全球通貨緊縮進程受阻可能導致更長時間的金融環境緊縮，並引發市場波動或銀行及金融體系的潛在弱點。貿工部已將二零二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由「1.0%至3.0%」收窄至「2.0%至3.0%」。

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宣佈，預計二零二四年總體建築需求將介乎320億新加坡元至380億新加坡元。預計公營界別需求佔總體建築需求的約55%，主要受大型基建項目驅動，如建屋發展局的新開發項目、跨島地鐵線擴建項目以及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及大士港的未來工程。

預計二零二四年私營界別的建築需求將介乎140億新加坡元至170億新加坡元，與二零二三年的數字相若。建設局預計二零二四年私營界別的建築需求將主要來自政府賣地的住宅開發、兩個綜合度假村的擴建、商業樓宇的重建，以及多用途物業及工業設施的開發。

本集團將繼續以樓宇承建商為核心，努力成為公營及私營項目的主要承建商。在謹慎樂觀地向前邁進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家實力雄厚、堅韌不拔的公司。通過繼續投資於員工隊伍的發展，並採用新技術提高生產力，本集團有信心加強其競爭優勢以獲得及交付未來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為133.8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22.4百萬新加坡元或20.1%。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的建築項目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126.1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2.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23.3百萬新加坡元或22.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活動增加，與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0.9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7百萬新加坡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8%。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9.9百萬新加坡元的虧損性合約(二零二三年：2.3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9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結餘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使賺取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5,000新加坡元輕微增加15,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0,000新加坡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為1.6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65,000新加坡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資本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純利1.6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2.3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普通股，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41.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2.9百萬新加坡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8.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0.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0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3,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為4.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3.4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額76.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65.6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57.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45.6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3(二零二三年：1.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維持穩定，為39.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37.4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即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1.5%(二零二三年：9.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購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並保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未來的增長機會。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由於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測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

二零二四年新加坡的經濟前景似乎積極樂觀，但機遇與挑戰並存。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近期強調，通脹壓力正在緩和，但仍然居高不下。儘管航運成本有所上升，但全球生產者價格迄今為止僅略有增長。原油價格已從四月份的高點回落，而大多數食品、中間產品及最終產品的價格保持穩定。在國內，由於勞動力市場壓力緩和，加上生產力提升，預計今年勞工成本的增速將大幅放緩。

建設局預計，中期內建築需求將穩步增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的年度預期需求將介乎310億新加坡元至380億新加坡元。公營界別預計將拉動此需求，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每年貢獻190億新加坡元至230億新加坡元。其中，建築項目及土木工程將分別約佔70%及30%。公營界別的主要項目包括各種大型開發項目，如跨島地鐵線及市中心地鐵線雙溪加株支線、亞歷山大醫院重建項目、勿洛新綜合醫院、大巴窰綜合開發項目、實乞納南綜合開發項目以及幾所初級學院的重建項目。與此同時，私營界別的建築需求預計將保持穩定，同期每年介乎120億新加坡元至150億新加坡元。

儘管前景樂觀，預料業界仍將面臨建築供應鏈內的整合與挑戰。持續存在的問題包括建築材料價格上漲、成本超支、勞動力市場緊張以及項目投標競爭激烈。此外，碳稅增加等因素可能會進一步推高成本。儘管業內存在需求，但地緣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仍需加以控制。建設局將繼續根據建築環境業產業轉型藍圖發力，並改進公共採購框架以提高該行業應對挑戰的能力。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7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41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16.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3.1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始終維持在市場水平，僱員的獎勵與表現掛鉤。薪酬待遇每年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對強制性供款基金的供款、津貼及表現花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分部資料

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本集團分部資料已予呈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融資以3.0百萬新加坡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融資以賬面淨值11.2百萬新加坡元的租賃樓宇及3.0百萬新加坡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和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Kwan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Kwan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Kwan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有助於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主要營運決定通常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商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有重大決定均已諮詢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委員會，並與彼等溝通。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簡報及解答董事會的問題。特別是，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分離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且並無不合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廷武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中至少須有一名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內部核數師的工作、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此發表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ERNST & YOUNG LLP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Ernst & Young LLP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Ernst & Young LLP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Ernst & Young LLP並未對初步公告表達任何核證意見。

致謝

董事會主席Kwan Mei Kam先生謹此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本年度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